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煤炭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24		
交易代码	1617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1,173,808.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5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煤炭A	招商中证煤炭B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煤炭A	煤炭B	煤炭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51	150252	16172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399,338.00份	19,399,338.00份	812,375,132.1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的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煤炭等权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基本面替代策略、相关性检验策略构造替代股组合,本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煤炭等权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具有较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524,014.56
本期利润	-155,478,774.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7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93,332,586.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20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1%	1.84%	-3.04%	1.77%	0.33%	0.07%
过去三个月	-9.34%	1.58%	-10.23%	1.56%	0.89%	0.02%
过去六个月	-19.24%	1.86%	-20.14%	1.86%	0.90%	0.00%
过去一年	-12.74%	1.90%	-14.65%	1.90%	1.91%	0.00%
过去三年	-32.74%	2.30%	-34.75%	2.18%	2.01%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76%	2.37%	-26.98%	2.27%	-7.78%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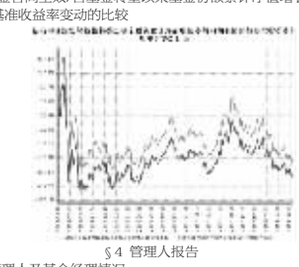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3.1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8年上半年获奖情况如下:

债券投资能力五星基金公司(《海通证券》)

英华奖公募基金20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20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二级债)(招商安瑞进取债券)(《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20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20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安心收益债券)(《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20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20年最佳回报债券型基金(纯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中国基金报》)

英华奖公募基金20年特别评选·公募基金20年 "最佳固定收益基金管理人"(《中国基金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招商产业债券)(《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7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招商丰融混合)(《证券时报》)

Morningstar晨星(中国)2018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提名(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金牛奖·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招商产业债券)(《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奖·五年期债券基金奖(招商产业债券)(《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20周年·"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上海证券报》)

公募基金20周年·"金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上海证券报》)

致敏基金20年·基金行业领军人物奖(金旭)(《新浪》)

致敏基金20年·最受投资者欢迎基金公司奖(《新浪》)

致敏基金20年·区域影响力奖(《新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侯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9月5日	-	8	男,硕士。2009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量化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兼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继续下滑,货币政策中性偏松,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及国内金融严监管效应持续的持续,报告期内A股普跌,仅休闲服务、医药生物、食品饮料两个行业获得了正收益,综合、通信、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有色金属跌幅居前。本基金的基准指数煤炭等权指数报告期内跌21.18%。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股票仓位维持在94.5%左右的水平,基本完成了对基准的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24%,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20.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回顾2018年上半年,几个主要发达经济体(美、欧、日)经济景气度边际走弱,且年初大幅低于预期(花旗经济意外指数明显下降);并且从结构上而言,也与最初市场预期的"欧强美弱"方向相左。而这背后原因则在于,美国经济得益于房地产加速补库存以及税改措施刺激经济,而欧元区经济增长动能的衰减则源于2017年汇率升值过快带来对经济的滞后下拉作用(2017年欧央行削减OE导致欧元兑美元全年大幅升值14%、实际有效汇率升幅也接近5%)。

2、国内从今年上半年情况来看,实体经济整体韧性仍然较强。截至2018年一季度,我国的实际GDP增速仍有6.8%水平;截至5月,克强指数仍维持在10%以上的高位;截至6月,我国制造业PMI数据已经连续23个月在荣枯线上方、连续4个月在51以上。与此同时,扩张的PPI同比增速也进一步有利支撑了工业企业利润名义值增长。但往前看,我们看到今年以来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速急剧收窄,"去杠杆"带来的信用紧缩环境或将对后续的经济增长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此外,在上半年对企业利润起到重要支撑作用的PPI同比在下半年也将面临基数抬高的问题;而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也再给经济增长前景增添了一丝不确定性。

3、2018年上半年,我国的股票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调整(万得全A、沪深300、上证50、中证500等指数分别下跌14.6%、12.9%、13.3%、16.5%),主要源于"金融去杠杆"进程对微观流动性、标的基本面以及市场情绪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而中美贸易摩擦则加剧了股市下行幅度。展望下半年,金融去杠杆与中美贸易摩擦仍旧持续存在,当前市场估值已经处于历史底部,中期等待释放更多经济改革新信号带来的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招商中证煤炭、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6,774,432.39	55,482,656.35
结算备付金	2,245,932.36	553,907.59
存出保证金	224,122.41	103,29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2,071,229.76	494,493,574.82
其中:股票投资	752,071,229.76	494,493,574.8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472,071.72
应收利息	9,484.21	8,471.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64,883.31	2,313,38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05,990,084.44	573,427,34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156,913.83	49,575,222.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1,063.91	484,487.17
应付托管费	138,834.07	106,587.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34,028.89	549,506.1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6,657.34	396,121.43
负债合计	12,657,498.04	51,111,923.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15,916,252.31	646,754,313.14
未分配利润	-422,583,665.91	-124,438,89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332,586.40	522,315,42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990,084.44	573,427,345.4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招商中证煤炭A份额净值1.0240元,基金份额总额19,399,338.00份;招商中证煤炭B份额净值0.8400元,基金份额总额19,399,338.00份;招商中证煤炭份额净值0.9320元,基金份额总额812,375,132.13份;总份额合计851,173,808.1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9,643,800.62	-3,648,685.53
1.利息收入	180,733.39	151,815.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0,733.39	151,815.3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423,765.37	-3,285,016.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383,392.69	-5,097,822.6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959,627.32	1,812,806.3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954,759.79	-1,043,449.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53,991.15	527,964.68
减:二、费用	5,834,973.73	5,009,448.17
1.管理人报酬	3,334,007.07	3,261,073.17
2.托管费	733,481.53	717,436.1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434,858.78	705,306.2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332,626.35	325,632.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478,774.35	-8,658,133.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478,774.35	-8,658,133.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金旭 欧志明 何剑萍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67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593,286,667.1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15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593,111,845.88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74,821.26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593,286,667.14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50016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煤炭等权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股指期货、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如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煤炭等权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煤炭等权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本基金之煤炭A(交易代码:150251)、煤炭B(交易代码:150252)于2015年5月2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h)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570,896,390.46	52.62%	3,996,854.68	0.86%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531,786.84	53.02%	321,933.06	74.1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712.94	0.86%	3,712.94	2.41%

注:1、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等证券综合服务,并不收取额外对价。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34,007.07	3,261,073.1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02,937.83	631,736.1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33,481.53	717,436.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6,774,432.39	159,496.87	41,478,527.75	143,500.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4.12.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注:以上"可流通日"中,部分证券的日期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723	美锦能源	2018年3月27日	重大事项	4.74	2018年7月31日	4.89	3,127,202	22,803,670.22	14,822,937.48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52,071,229.76	93.31
	其中:股票	752,071,229.76	93.3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